购销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新北区孟河中医医院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国药控股常州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2025年12月23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	单位	含税单价（元）	税率	预计需要数量	含税小计（元）	备注
1	12*75 塑料试管（妇产科采样）	/	支	0.08	13%	14400.00	1152.00	通用耗材
2	CD80 生化清洗液	2L*6	盒	1599.60	13%	30.00	47988.00	用于迈瑞全自动生化免疫流水线
3	参比电极	1	个	5500.00	13%	3.00	16500.00	用于迈瑞全自动生化免疫流水线
4	钾电极	1	个	4500.00	13%	3.00	13500.00	用于迈瑞全自动生化免疫流水线
5	氯电极	1	个	4500.00	13%	3.00	13500.00	用于迈瑞全自动生化免疫流水线
6	钠电极	1	个	4500.00	13%	3.00	13500.00	用于迈瑞全自动生化免疫流水线
7	尿液有形成分分析仪用聚焦液	8mL	ML	37.50	13%	100.00	3750.00	用于优利特尿液分析仪
8	尿液有形成分分析仪用质控物	8ml	盒	295.00	13%	30.00	8850.00	用于优利特尿液分析仪
9	生化分析仪灯泡	12V20W	个	1190.00	13%	4.00	4760.00	用于迈瑞全自动生化免疫流水线
10	生化分析仪电解质模块血清测试用定标液(离子选择电极法)	2*100mL	盒	500.00	13%	2.00	1000.00	用于迈瑞全自动生化免疫流水线
11	生化分析仪电解质用清洗液	2*100mL	盒	500.00	13%	2.00	1000.00	用于迈瑞全自动生化免疫流水线
12	样本稀释液	2L	盒	874.00	13%	70.00	61180.00	用于迈瑞全自动生化免疫流水线
13	12*75 硬试管	500 支/袋	支	0.14	13%	2000.00	280.00	通用耗材

14	15*100 硬试管	300 支/袋	支	0.29	13%	54000.00	15660.00	通用耗材
15	大便培养杯	40ml	只	0.68	13%	200.00	136.00	通用耗材
16	一次性尿杯	10000 只/箱	只	0.10	13%	50000.00	5000.00	通用耗材
17	一次性尿沉渣离心管（10ml）	2000 支/箱	支	0.56	13%	2000.00	1120.00	通用耗材
18	载玻片	7105	盒	6.80	13%	400.00	2720.00	通用耗材
19	单孔反应杯	546 个/盒	盒	924.06	13%	384.00	354839.04	用于新产业全自动化学发光分析仪
20	清洗液	10L/箱	箱	5950.00	13%	38.00	226100.00	用于新产业全自动化学发光分析仪
21	全自动免疫检验系统用底物液	1.5L*2	盒	4988.65	13%	35.00	174602.75	用于新产业全自动化学发光分析仪
22	一次性吸头	40×96个	箱	4399.20	13%	12.00	52790.40	用于新产业全自动化学发光分析仪
23	针清洗液	17mL*12	盒	250.00	13%	60.00	15000.00	用于迈瑞全自动生化免疫流水线
24	反应杯、废料箱	5000 个	箱	2500.00	13%	25.00	62500.00	用于迈瑞全自动生化免疫流水线
25	DA	6*55mL	盒	200.00	13%	18.00	3600.00	用于迈瑞全自动生化免疫流水线
26	DB	6*55mL	盒	200.00	13%	18.00	3600.00	用于迈瑞全自动生化免疫流水线
27	清洗液	1*500ml	瓶	750.00	13%	300.00	225000.00	用于安图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28	冲洗液	1×50mL	盒	180.00	13%	350.00	63000.00	用于安图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29	一次性塑料反应杯	3000 个/箱	箱	3300.00	13%	25.00	82500.00	用于安图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30	探头清洁液	50ml*1	瓶	85.00	13%	90.00	7650.00	用于迈瑞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31	清洁液	50ml*1	瓶	80.00	13%	90.00	7200.00	用于帝迈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32	合计（元）		1489978.19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含税，下同）：壹佰肆拾捌万玖仟玖佰柒拾捌元壹角玖分元（小写1489978.19）。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

险、管理、售后服务、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供货、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中标人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实际使用人的时间。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411-CZHZ-G2025-0049）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根据采购方要求分批供货。

2、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进行验收，相关供应品必须验收合格后方能入库，否则投标人必须无理由退货。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缴纳数额为合同价的5%；

2.履约保证金递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履约保函（保险）（鼓励使用电子保函）形式；

3.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履约保函（保险）形式；

4.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人在项目正式实施后3个月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5.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项目结束且经过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确认，扣除中标人应承担的款项后（若有）；

6.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若中标人未能履约或合同期内中标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出履约保证金的额度，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

第九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结算原则：固定单价，按实结算

4.付款方式：按实际试剂使用量每两月结算一次。乙方接甲方通知，开具与货物金额相应的正式发票和发货清单交予甲方核查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付款。

第十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所有的售后服务均由中标人受理。如果发生问题并且收到报告，中标人应当在2小时内予以答复。

（2）如发现所提供的产品存在问题，需要中标人解决或配合解决时，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派有关人员到达现场，在48小时内排除故障。

（3）中标人派往采购人现场的人员，应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现场解决问题时，不得无故拖延或推迟，应为采购人提供最佳的服务。

（4）因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造成采购人设备损坏或其他损失，以及其他第三方损失的，一经核实，投标人必须赔偿采购人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5）投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4.自货收到起，试剂耗材有效期一年，（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超过10天（含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3.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4.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

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五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质量问题或缺陷的索赔

乙方交付货物后，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与合同内容不符或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3日内到甲方处，商量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若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损失以及扩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全部货物，返还所有货款，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或者有权安排第三方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甲方因主张上述权利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函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乙方（供应商）：

（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手机：

地址：

邮编：

电话：